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訴字第516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明山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李慶裕
被　　告　李文益
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李蔡淑惠即李文發承受訴訟人
　　李日宗即李文發承受訴訟人
　　李正國即李文發承受訴訟人
　　李愷宸即李文發承受訴訟人
　　李美菁即李文發承受訴訟人
　　李思應即李文發承受訴訟人
被　　告　李銘銓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江秀珠
被　　告　吳李條花即李老牲繼承人
　　李月香即李老牲繼承人
兼上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得即李老牲繼承人
被　　告　李清德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李曾想快
被　　告　李瑞成
　　李福井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李鍾香妹
被　　告　李文輕
　　李文忠
　　李文化
兼上三人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春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　○○　號

被　　告	李洪錦春即李寶全之承受訴訟人
上一人	
訴訟代理人	李慧庭
被　　告	李明風
	李祥淵
	李文利
	李文泉
兼上四人	
共　　同	
訴訟代理人	李文寶
上一人	
訴訟代理人	李茂祥
被　　告	李仁吉
兼上一人	
訴訟代理人	李仁宏
被　　告	李坤財
	李坤山
	李春安
	李淑菁即李光燦之承受訴訟人
	李淑婷即李光燦之承受訴訟人
兼上五人	
共　　同	
訴訟代理人	李峰衡
被　　告	李家良
	李鴻昌
	李鴻福
上二人共同	
訴訟代理人	洪子豐
被　　告	李註生
	李註隆
	李羿廷即李光輝之承受訴訟人

李承諭即李光輝之承受訴訟人
上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蔡芳眞
受　告　知
訴　訟　人　林碧連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11月5 日所為之民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主　文
原判決正本附表二於編號15、18、19、20之C 、N 之應有部分欄「編號15李清德10萬分之547 」、「編號18李承諭10萬分之5547」、「編號19李羿廷10萬分之5547」、「編號20李淑菁C 10萬分之3518、N 10萬分之3517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編號15李清德10萬分之5471」、「編號18李承諭C 10萬分之3517、N 10萬分之3518」、「編號19李羿廷C 10萬分之3517、N 10萬分之3518」、「編號20李淑菁C 10萬分之3519、N 10萬分之3516」；附表二註2於共有比例中關於「李銘銓1170分之3496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李銘銓11703 分之3496」。
理　由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怡先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書記官　張孝妃